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苏0507强清3号之一

苏州虚创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6年2月10日根据上海漫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虚创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致邦（苏州）律师事务所为苏州虚创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特此通知

